# XX局四五普法实施方案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9-08

*第一篇：XX局四五普法实施方案通用《中华人民共和国XX法》颁布实施以来，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我市广泛深入地开展了XX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XX人员的XX法律意识显著增强，XX法制宣传教育在推进依法XX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篇：XX局四五普法实施方案通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XX法》颁布实施以来，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我市广泛深入地开展了XX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XX人员的XX法律意识显著增强，XX法制宣传教育在推进依法XX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的世纪，我市XX工作面临着更加繁重的任务，对XX法制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贯彻落实XX法制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XX“四五”普法），进一步推进依法XX，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中发[2024]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精神，结合我市XX工作的实际，特制定XX“四五”普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XX“四五”普法主要以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XX的中心工作和XX改革的实际，切实抓住在XX法制建设、基层XX规范化建设、依法XX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深入开展XX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XX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全面推进依法XX，保障和促进我市XX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目标与任务

通过XX“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高XX人员的XX法律意识，提高依法XX的水平。努力实现两个转变，即：由提高XX人员的法律意识向提高XX人员的法律素质的转变，XX工作管理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的转变。努力从以下三个方面收到实际效果：

（一）提高XX人员的法律素质，增强全社会的XX法律意识。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并结合全市XX工作实际，深入学习宣传《XX法》，努力提高XX人员的法律素质。同时，注重提高XX调查对象的法制观念，提高XX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制理论水平，提高依法管理的能力。

（二）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全面推进XX部门依法行政、依法XX。

（三）把XX法制教育与XX道德教育相结合，确立全市广大XX人员良好的XX职业形象。XX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的XX法制观念和职业道德素质，切实维护和弘扬良好的XX职业形象。

三、对象与要求

XX“四五”普法的主要对象是：全市各级各单位主管XX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全体XX人员。

基本要求是：

（一）在全市范围内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通过学习《XX法》，明确领导干部在XX活动中的权力和责任，提高依法管理XX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依法审批和组织管理XX调查活动，管理和公布XX资料，管理XX机构和人员，开展XX执法检查，处理XX违法行为。任何人不得篡改XX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强令或者授意XX机构、XX人员弄虚作假，不得对抵制在XX上弄虚作假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二）广大XX人员（包括兼职XX人员）要重点学习和掌握《XX法》、《XX法实施细则》、《湖北省XX管理条例》等XX法律法规，熟练掌握XX法律基本知识。进一步提高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能

力和水平，做到依法从事XX活动，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法抵制和排除对XX工作的各种形式的干扰。

（三）XX调查对象要学习了解XX法律法规常识。了解准确、及时地报送XX资料是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明白违反法律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四）边学边查，边查边改，巩固成果。在XX普法宣传教育中，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和特点，认真学习XX法律法规，对照检查XX工作中是否存在着问题，特别是对XX执法检查中发现的XX违法现象，要切实制定整改措施检查XX认真加以纠正，达到全面推进依法XX的效果。

（五）要重点抓好基层源头数据单位的普法和依法XX工作，总结和宣传依法XX的先进典型，建立法制讲座、培训制度。

四、步骤与方法

XX“四五”普法从2024年开始实施，到2024年结束。

(一）各级各单位都应结合XX工作实际制定XX“四五”普法年度计划。

（二）从2024年开始到2024年底，按照普法年度计划进行分期分批地组织实施XX法制宣传教育。

1、组织学习国家XX局编写的《XX法导读》、《XX法基本知识》，积极向领导干部发送《XX法》学习材料，采取法制讲座等办法普及XX法律知识。

2、对全市XX人员要采取自学和组织学习等形式学习XX法律法规知识，对全市分管XX的领导和全体XX人员，通过采取分层次的举办XX法制培训班、讲座等形式，逐步提高全市分管XX的领导和XX人员的法律素质。并且把XX普法教育同XX人员的岗位培训结合起来，将学习XX法律基本知识列为XX人员上岗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

3、充分利用广播、电台、新闻媒体等形式进行社会性的宣传XX法律知识，引起全社会依法对XX工作的监督，创造良好的依法XX的社会氛围。

4、在开展XX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中，既要兼顾全面，又要突出重点，采取切实措施，保证XX法制宣传教育真正取得实效。同时，要做好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充分发挥各类典型的示范作用，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五、组织领导与保障措施

全市各级各单位要加强对XX“四五”普法工作的领导，建立XX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有部署、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真正把XX“四五”普法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第二篇：“四五”普法实施方案**

肃宁县交通局

“四五”普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三五”普法教育成果，全面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进一步加强我局民主法制建设，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证全局各项工作走向法治化轨道，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根据我县依法治理五年规划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我局“四五”普法实施方案。

一、要求和工作目标

要求是：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在县委和市局法制科的统一领导下，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切入点，服从服务于大局，以严格依法办案，坚持公正执法，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稳定，为县城经济发展服务。

---依法治交，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进程，需要执法人员和全体干部职工作出不懈的努力，从2024年起至2024年，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建立和完善与我局各类规章制度。

---严格依法办案，强化公正执法，使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得到有效实施；全面推进“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规范和建立“两制”的监督制约机制。

深化法制宣传教育，使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和全体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明显增强，依法办案、学法用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建立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方位依法治县格局。

二、重点和主要任务

（一）加强队伍法制建设，提高依法办案水平

依法办案是依法治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要把依法办案落实到执法工作的各个环节，保证交通工作在法制的轨道上高效运行。

深化政务十公开，促进业务管理规范化。扩大政务公开范围，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增强执法的透明度；实行和完善办案责任制，推行业务管理公开制，执法实施考评制，过错责任追究制，领导干部廉政制度。

坚持依法从严治交。各业务、执法科室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依法办案、文明执法观念，按照交通机关职权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提高严格执法、依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完善行政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教育，严肃纪律、严格管理、强化监督、从严治交。

（二）加强业务工作，确保依法公正

坚持打击、预防、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方针，充分发挥交通执法在依法治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道路市

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秩序；为促进县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道路环境和法制环境。

大力推进执法工作改革，建立起确保公正执法的工作，把提高执法质量、确保公正执法的要求和标准量化到执法工作的各项环节和各岗位，切实从源头防止执法不公和执法腐败，建立和完善公开、公正、高效、廉洁的执法运行机制。

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树立良好的交通形象。提高执法水平，牢固树立大局意识。

坚持“政治立交、业务树交、改革兴交、科技强交”，不断改善交通部门的执法环境和执法条件，保证交通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三）深入普法，增强全民交通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全面贯彻落实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律教育和培训。

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河北公路条例》以及工作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带头学法用法，增强公朴意识，提高法律素质，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不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将教育群众遵纪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引导群众参与依法治县具体实践、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结合起来。

三、保证措施

1、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依法治交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实行一把手责任制，这是依法治交的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2、普法依法治交五年规划纳入到我县发展总体规划之中，将依法治交活动经费纳入局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切实保障依法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3、充分运用报道、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载体，使法制宣传寓教于乐，深入持久、形式多样地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4、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监督体系，使依法治交工作在党的监督、依法监督、行政监督、民主监督、集体监督和群众监督下得到进一步推进。

2024年9月10日

**第三篇：四五普法**

学习“四五”普法工作报告 主持人：周建超

参加人员：全体职工

记录人：尹洪途

地点：三楼会议室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对“四五”普法和(决议)贯彻执行情况总结验收的通知》精神，江苏省人口计生委立即对全省人口计生系统“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总结进行了部署安排，在各级人口计生委进行自查的基础上，还对所辖县(市、区)的工作进行了抽查验收。

一、主要成效

2024年，“四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全省人口计生系统围绕实现“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人口计生系统执法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广大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努力维护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确保了全省人口计生事业各项工作指标的全面完成。

（1）各级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随着国家人口计生工作“一法三规”和新修订的省条例相继颁布实施，群众的法律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全省人口计生系统广大干部按照人口计生工作“两个转变”的要求，不断增强依法管理、依法决策的本领，学会并重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在依法行政、优质服务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积极探索，依法行政已成为各级人口计生部门的自觉行为，自觉学法、科学用法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广大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在群众中树立了新时期人口计生干部的新形象，受到了广大群众的充分肯定。

（2）人口计生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

全省人口计生系统干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依法办事，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更加注重了执法主体、依据、内容、程序的合法性，各级人口计生部门的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能力有了明显提高，使人口计生的行政执法工作更加规范。

认真贯彻执行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建立和完善了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制度，加强人口计生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和专项监督，自觉接受各级人大的执法监督、各级司法部门的司法监督和社会舆论及群众监督。十分重视和加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切实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发现、纠正基层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把矛盾化解初

始状态，消除在萌芽中。近五年来，群众信访中行政侵权逐年减少，没有出现行政败诉，全省没有发生因计生行政违法而引发的恶性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

（3）人口计生干部牢固树立起以人为本的服务意识。

通过积极推进综合改革，实施以生殖健康为主要内容的“三大工程”和实施各项奖励扶助制度等措施，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同优质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寓管理于服务之中，通过服务加强管理，努力实践和体现人文关怀，逐步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生育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生活上有保障，人口计生事业正逐渐成为造福于民的甜蜜事业。以人为本、依法行政、优质服务、维护权益等思路和方法在全系统形成了共识。

今年来省各地出台了不少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和帮扶救助措施，逐步建立了多形式、多层次、多元筹资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普遍建立了计划生育公益金，对独生子女意外死亡、伤残，父母不再生育或领养的对象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计划生育家庭对象实行扶持，目前全省已筹集公益金近7300万元，享受计划生育公益金的人数54354人，发放公益金3799万。2024年4月，在全省11个县(市、区)开展了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已年满60周岁，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计划生育夫妇给予奖励扶助，目前已对首批7418人发放了538万元奖扶金。

二、主要做法

“四五”普法工作时间跨度大、各项任务多，能否保质保量地实现“四五”普法的任务目标，直接影响着全省人口计生工作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也事关全省人口计生事业的发展。

(一)高度重视，将“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和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的“四五”普法规划，我委明确了普法教育的指导思想，规定了普法教育的内容、对象、形式和方法步骤，并将其纳入“十五”教育培训之中，进行了统一部署和具体安排。成立了“四五”普法教育领导小组，由委党组书记、主任陈艳华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人口计生系统“四五”普法依法治理的日常工作。委党组书记、主任陈艳华每年都给省委党校干部培训班进行专题讲座。

2024年，我委召开了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工作会议，陈艳华同志作了题为《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的讲话，并对全省人口计生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

省人口计生委更名后，加强了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建立了由盛昌黎副省长牵头的协调会议制度和课题组，对我省人口发展的态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重大关系等战略性问题开展五大课题研究，为制订浙江省“十一五”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法、科学决策的依据。同时，我委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对普法教育工作经费做到实报实销和项目倾斜，有效保证了“四五”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突出重点，切实加强对全省人口计生干部的普法教育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和我委的“四五”普法规划，全省人口计生系统切实加强

对广大人口计生干部的普法教育，在学习内容、学习对象、学习形式上做到了“三个坚持”。学习内容上，坚持以普法必读教材和专业法为主，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补充。

五年来，全省人口计生系统主要抓了以下五大内容的学习：(1)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江泽民、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等重要论述；(2)国家人口计生委和省普法办统一布置的学习内容，包括宪法、婚姻法、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干部法律知识读本、WTO法律知识读本等；(3)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一法三规”、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收养法、劳动法、统计法、保守国家秘密法、档案法等；(4)国家和本委规划要求的内容，包括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5)省委组织部和省直机关工委统一布置的内容，包括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2在学习对象上，坚持覆盖全体干部职工，突出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省人口计生委领导多次在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上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家“一法三规”和省条例等法律法规。

在抓好领导干部重点学习的同时，我委还定期举办市、县(市、区)分管领导和人口计生委主任(局长)培训班，目前已经举办了8期。由省人口计生干部培训中心具体实施，不定期举办县、乡两级计划生育分管领导培训班，把国家“一法三规”和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进行分期分批地培训教育。

3、在学习形式上，坚持以个人自学为主，着重抓好集中学习。

根据“四五”普法的要求，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采取不同的学习方式，在坚持以个人自学为主的基础上，对重点学习内容进行了集中学习。委本级集中学习时间共为24天，168课时，平均每年为42课时，比“三五”普法期间的集中学习时间增加了三分之二以上。在学习过程中，做到学习教材所有干部人手一册，包括宪法、婚姻法、行政许可法、人口法、省条例等。2024年在宁波召开了“贯彻执行省条例规范收养行为法律问题”的专题研讨会，2024年在杭州召开了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法律衔接有关问题的座谈会等。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各市、县(市、区)计生委主任(局长)和政法处(科)长进行集中培训，经考试合格后颁发结业证，全省各级人口计生部门普遍建立了教育培训激励机制，把普法考试成绩存档，作为对干部考核、任用时的参考依据。同时，积极鼓励在职干部进行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我委机关政法处干部通过在职学习均获得法律本科学历证书。

(三)虚实结合，扎实推进人口计生系统依法治理工作

围绕“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目标，坚持以法治教育宣传为重点，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把理论学习这一“虚”与具体工作这一“实”有机结合，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多种形式的专项治理活动，着力解决人

民群众关心问题，积极开展本系统依法治理工作，做到普法与立法、执法、守法联动推进。

1、广泛深入开展人口计划生育法制宣传活动。

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始终把法规宣传作为计生宣教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样的政策法规宣传咨询、大型文艺演出、知识竞赛等活动，切实加强对群众的法制宣传，引导群众依法生育。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还印发计生法规卡片、小册子等宣传品进村入户，并利用遍布全省城乡的人口学校，向育龄群众普及人口计生法规知识，利用计生协会和社区等计生基层组织对流动人口进行计生政策法规、公民道德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维权意识。

全省人口计生部门抓住有利时机，大张旗鼓地进行专业法宣传，在全社会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人口法和省条例的高潮，并举办了各类培训班约11657期，有434万人次受到了教育和培训。同时，积极拓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渠道，在各级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省人口计生信息网上，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法规栏目和专题节目，做到电视有节目、报纸有文章、广播有声音、网络有内容

2、加快构建全省人1：1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体系。

我委根据省人大立法计划，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前后修改十稿，2024年9月3目省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并公布施行。

在国家“一法三规” 和《省条例》颁布实施后，省、市、县各级人口计生育部门适时对本级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了全面清理。我委及时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开展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废止了委本级4 O个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并对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一律予以了废止，对部分进行了及时修订。目前，覆盖全省的以国家“一法三规”为基本法律，以《省条例》为主体，各市、县(市、区)贯彻省条例的《实施办法》以及省政府有关具体规定等规范性文件、配套制度为补充的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体系已初步构建。

3、坚持普法与规范执法、执法监督的结合。以依法行政内容为重点，从执法“主体、内容、行为、程序、文书”五个方面进行规范。

一是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对不符合执法人员资格者予以清退；对符合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人员，认真组织专业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并严格考试，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目前，全省人口计生系统持证人数达到48O0人左右。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24年，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我省规范了再生育审批程序；经省政府批准，重新印发了《浙江省计划生育特殊情况生育审批办法》(浙人口计生委[2024]42号)，使特殊情况生育审批更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我三是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我委按照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人口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建立和完善了十项有关行政执法方面的基本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

四是严格依法办事，注重维护育龄群众合法权益。全省在2024-2O03年狠抓了终止收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和照顾生育社会抚养费工作，每年为群众

减轻负担8608万元，其他乱收费、搭车收费的现象也逐渐杜绝。各地对历年的计划生育押金、保证金也进行了清退，到2024年底全省共清退计划生育押金、保证金2．5亿元，清退率达到了98％。从2024年1月1日起一律免费向群众发放《婚育证明》，并规定各地所需经费由省计划生育专项经费安排。

五是执法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全省各地将人13计生政策、法规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之一，普遍建立了计划生育政务、村务公开制度，向群众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杭州、湖州还将生育特批政策在网上公布，实行网上审批。

4、着力用法律手段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四五”期间，我省坚持用法律手段，加大对人口计生工作重点难点的依法治理力度。

一是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开展人口计生村(居)民自治，召开民主恳谈会，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通过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改革，创建工作新机制，基础薄弱地区的工作面貌有所改观；

二是积极探索流动人口1：3现居住地为主的管理路子。全省已有60％以上的市、县(市、区)单独设立了流动人口1：3管理机构，其他地方也落实了专、兼职管理人员。其次增加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财政投入，宁波、金华等市及不少县(市、区)率先对流动人口1：3实行按常住人口的标准核拨经费，目前已经在全省推行。此外，全省还建立了流动人口13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双向考核、节育手术经费结算补助等制度，做到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全省的省际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工作受到国家人口计生委通报表扬。

三是着力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2024年开始省政府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治理工作列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强部门协调，人口计生、卫生、药监等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省检察院、法院和公安厅联合出台《关于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行为适用法律的若干意见》。2024年初，全国人大法工委和国家人口计生委到我省召开刑法修改座谈会，听取我省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经验，为国家修改刑法提供大量素材和经验。

四是依法清理非法收养。针对非法收养扰乱正常生育管理秩序的问题，嘉兴、宁波、杭州、舟山等地贯彻执行省条例规范收养的新规定，将非法收养治理列为执法工作重点，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非法收养行为进行了合情、合理、合法处理。至2024年底，全省共清理出事实收养人数为25227人(其中符合收养条件未办理收养手续的有11903人)，现已有7249人办妥了合法收养手续；发现非法收养11949人，已依法处理5455人。

五是重点研究探索解决省条例执行中的难点。各地针对行政执法难问题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和实践，特别是近年来台州市计生系统在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合同管理、实施执法联动、社会抚养费征收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创新，取得了一定成效。

2024年6月4日

**第四篇：四五普法**

四五普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为指导，立足于依法治厂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工厂生产经营的大局，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的法律素质；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积极推进依治理，促进各项工作走上法制轨道，为工厂在新世纪的改革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组织领导

工厂成立“四五”普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长：工厂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工厂人事副厂长

组成员：宣传部、厂工会、厂办、厂团委、保卫处、教育中心、纪委等单位领导

工厂“四五”普法领导小组下设普法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宣传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职责分工

1、宣传部职责：牵头组织制订工厂“四五”普法规划和全员普法内容学习的实施计划；负责指导、实施及检查、考核工作；搞好辅导教材的编写、有关材料的征订；组织和指导普法宣传。

2、厂办职责：把普法教育与依法管理纳入企业管理工作之中，对各业务部门专业法的学习和实施进行协调、检查和考核。

3、教育中心职责：负责各子弟学校教职员工和青少年学生的普法教育和有关工作。

4、保卫处职责：负责对“四工“人员、重点帮教对象等的法制教育；结合工厂综合治理的实际，开展有关的法制宣传教育。

5、厂工会职责：搞好工厂普法环境宣传，组织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依法实施全员民主管理。

6、厂团委职责：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各类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协同搞好青年员工及青少年的普法教育。

7、有关业务处室职责：除组织本部门员工学习全员普法的内容外，还要组织专业人员学习与业务相关的专业法规，并负责做好依法管理考核工作。

**第五篇：迎接四五普法检查实施方案**

为确保“四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的实现，推动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潭县治字［2024］3号《关于开展“四五”普法依法治理总结验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做好此项工作，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治

国基本方略，按照“四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要求，全面客观地检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绩，查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我局普法依法开展，推进民政系统依法行政进程。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原则。认真总结“四五”普法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提出改进的意见，坚持严格要求，保证质量的原则。要按照“四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要求，深入细致地检查，不缩小范围，不减少内容，保质保量地搞好此项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局成立迎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四、基本步骤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按照县“四五”普法验收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迎检方案。

第二阶段为自查阶段：对照全县“四五”普法依法治理总结验收标准和局“四五”普法规划中明确的目的、意义和内容全面地自检自查，查缺补漏，总结经验，查找问题。

第三阶段为迎检阶段：在自查的基础上，主动接受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的检查。

第四阶段为总结整改阶段：根据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检查验收反馈情况，认真做好验收总结，制定完善好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

蹋雪无痕县民政局

二00五年九月十二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